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26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4月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数字科技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加加数字科技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 主体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周建文 | 黎跃凯 |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7E7XTG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黎跃凯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28 层 2801(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资料

1、《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25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间接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合兴基金出资1,931.02万元入伙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占君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5.43%;(2)合兴基金出资2900万元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27.6190%。嘉华天明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1302万股,持股比例为5.25%,公司间接持有巴比食品股份。巴比食品出资2,032.65万元入伙君正投资,占君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5.71%;(3)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3,6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

近日,公司收到东鹏饮料项目的分配通知,因直接持股方君正投资减持,合兴基金对东鹏饮料项目的投资事宜进行了分配,本次东鹏饮料项目分配可获得投资收益24,221,971.22元(税前)。经公司财务查询,上述投资收益款项已于2025年3月31日到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本金共计19,309,238.62元,投资收益共计205,120,714.51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收益共计24,221,971.22元(税前,未经审计),公司处置本次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3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亿元~1.5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883,5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7,701,931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20元/股~8.8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8.75元/股、最低价为8.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244,4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701,9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9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与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荣泰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并调减25,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调减3,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8,000万元。同时,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调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授权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减少总投资金额,并拟将原募投项目减少的投资金额用于实施新的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荣泰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荣泰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荣泰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 155180001000085721(比索账号)<br>155180001000085802(美金账号) |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Party A: Zhejiang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乙方: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Party B: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丙方:荣泰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Party C: Glorymica Mexico, S.A. de C.V.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C”)

丁方: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Party 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D”)

戊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戊方”)

Party E: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Spons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E”)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In order to standardize Party A’s fundraising management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vestors,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Party D, and Party E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through consul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Self-regulatory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No. 1 - Standardized Operation, Guidelines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1、丙方已在丁方下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5180001000085721(比索账号)/155180001000085802(美金账号),截至 2025年 3月 31日,专户余额为 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用于“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I. Party C has opened a special account of fundrais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pecial Account”) in Party D, with account number 155180001000085721 (比索账号)/155180001000085802 (美金账号),. As of _03/31/2025 (03 /31/2025), the balance of the Special Account is _0_ RMB. The Special Account shall be used solely for the custody and utilization of funds raised for Party A’s “Project for the Annual Production of 500,000 Sets of Components for New Energy Vehicles” raising funds for project fundraising, storage and use and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II.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and Party D shall jointly comply with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easures for Payment and Settlement,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MB Current Accounts with Banks, and other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3、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III. Party E, as the Sponsor of Party A, shall designate a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or other staf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to supervise the use of funds raised by Party C.

戊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Party E commits to fulfilling its sponsorship responsibilities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and use of funds raised by Party 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ponsor Business of Securities Issuance and Listing and Self-regulatory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No. 1 - Standardized Operation, Guidelines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s well as the fund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by Party A, and supervise the work on an ongoing basis.

戊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Party E may exercise its supervisory rights through on-site inspections, written inquiries, and other methods.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and Party D shall cooperate with Party E’s inspections and inquiries. During Party E’s on-site inspections of Party A every half year, the status of the Special Account shall be inspected as well.

4、根据1990年7月18日墨西哥官方公报(Diario oficial de la Federación)公布的《信贷机构法》第142条,丙方明确授权乙方提供戊方指定的保荐人代表人谢安(身份证号:5201031986********)、蒋文(身份证号:3205041975********),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保荐代表人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IV.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2 of Credit Institutions Law (Ley de Instituciones de Crédito) published in the Mexican Oficial Gazette (Diario Oficial de la Federación) on July 18, 1990, Party C hereby expressly authorizes to Party B to provide the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s designated by Party E, Xie An (ID Number:5201031986********) and Jiang Wen (ID Number:3205041975********), to inquire about and photocopy the materials related to Party C’s Special Account at Party D at any time; Party D shall provide the required materials about the Special Account as required by the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s in a timely, accurate, and complete manner.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戊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When the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s inquire about the Special Account, they must present the valid identification thereof.

5、丁方按月(每月前10(十)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和乙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丁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V. Party D shall issue a statement of account to Party A and B and copy to Party E, on a monthly basis (within the first 10 (ten) business days of each month). Party D shall ensure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 are authentic, accurate, and complete.

6、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VI. If Party C disburses an amount from the Special Account that exceeds 50 million RMB or reaches 20% of the net amount of the total raised funds after deducting issuance cos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et Raised Funds”) within a single instance or cumulatively within 12 months, Party A shall promptly notify Party E via fax and provide a list of expenditures from the Special Account.

7、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VII. Party E is entitled to change the designated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as per relevant regulations.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E changes the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it shall notify Party D in writing with relevant proof documents and shall also inform Party D of the contact details of the new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as required by Article 13 hereof. The change of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8、丁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VIII.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D fails to provide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s to Party A and Party B as scheduled for three times or does not cooperate with Party E’s inspection of the Special Account, Party A may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nd cancel the Special Account either voluntarily or at the request of Party E.

9、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丁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戊方向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丁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IX. Where Party A submits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fund transfer to Party D due to the need to change or add new fundraising accounts, and Party E issues a written consent document to Party C, Party D shall cooperate to process the fund transfer within three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application.

丙方特此同意并授权丁方配合甲方和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行动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本协议规定的资金划转。丙方特此放弃并免除丁方因执行上述内容而产生的任何索赔。

Party C hereby agrees and authorizes Party D to cooperate with Party A’s and Party C’s actions or requests under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ess the fund transfers estipulated herein. Party C hereby waives and releases Party D from any claims arising from Party D’s exercise of the above.

10、戊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X. If Party E discovers that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and Party D have failed to perform this Agreement as stipulated, it shall, without delay, report relevant facts in writing to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upon becoming aware of such circumstances.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适用法律销户之日起失效。

XI.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Party D and Party E, and the affixing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ial seals hereupon. It shall become invalid once all funds in the Special Account have been fully expended and the account has been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XII.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eight copies with each of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Party D and Party E holding one copy. One copy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nd another to the Zhejiang Securities Regulatory Bureau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while the remaining copies shall be kept in reserve by Party A.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20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现收益12.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投资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0.80%-2.60% | 13天 | 15,000 | 12.82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投资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0.80%-2.30% | 29天 | 2025年4月1日 | 2025年4月30日 |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54,868,559.02 | 2,125,647,196.80 |
| 负债总额 | 293,426,557.57 | 358,609,470.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61,442,001.45 | 1,767,037,725.99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128,390.68 | 159,635,726.85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到期状态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 |
|---|---|---|---|---|---|---|---|---|---|---|
|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5月22日 | 2024年5月31日 | 已到期 | 1.25%-2.80% | 是 | 9.62 |
| 2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5月28日 | 2024年6月28日 | 已到期 | 1.55%-2.50% | 是 | 6.58 |
| 3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5月30日 | 2024年8月30日 | 已到期 | 1.55%-2.50% | 是 | 157.53 |
| 4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6月3日 | 2024年6月30日 | 已到期 | 1.25%-2.80% | 是 | 28.85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6月11日 | 2024年8月30日 | 已到期 | 1.05%-2.43% | 是 | 2.59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9,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6月6日 | 2024年8月30日 | 已到期 | 1.05%-2.43% | 是 | 50.93 |
| 7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7月3日 | 2024年7月31日 | 已到期 | 1.25%-2.80% | 是 | 29.92 |
| 8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7月3日 | 2024年8月30日 | 已到期 | 1.55%-2.50% | 是 | 19.86 |
| 9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8月2日 | 2024年8月30日 | 已到期 | 1.25%-2.80% | 是 | 29.92 |
| 1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9月2日 | 2024年9月30日 | 已到期 | 1.25%-2.80% | 是 | 29.92 |
| 11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3,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9月4日 | 2024年9月25日 | 已到期 | 1.45%-2.37% | 是 | 31.36 |
| 12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7,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9月4日 | 2024年11月27日 | 已到期 | 1.45%-2.37% | 是 | 92.72 |
| 13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3,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9月30日 | 2024年10月10日 | 已到期 | 1.05%-1.65% | 是 | 6.62 |
| 14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10月8日 | 2024年10月31日 | 已到期 | 1.25%-2.70% | 是 | 23.63 |
| 15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10月14日 | 2024年10月31日 | 已到期 | 1.45%-2.30% | 是 | 10.13 |
| 16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10月14日 | 2024年12月31日 | 已到期 | 1.45%-2.30% | 是 | 24.58 |
| 17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11月4日 | 2024年11月29日 | 已到期 | 0.80%-2.50% | 是 | 23.63 |
| 18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11月1日 | 2024年11月29日 | 已到期 | 1.20%-2.15% | 是 | 13.81 |
| 19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7,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11月28日 | 2025年2月26日 | 已到期 | 1.20%-2.15% | 是 | 90.12 |
| 20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12月2日 | 2024年12月31日 | 已到期 | 1.20%-2.10% | 是 | 25.03 |
| 2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12月2日 | 2024年12月31日 | 已到期 | 0.80%-2.40% | 是 | 26.22 |
| 2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年1月2日 | 2025年1月31日 | 已到期 | 0.80%-2.35% | 是 | 25.62 |
| 23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年1月3日 | 2025年2月26日 | 已到期 | 1.20%-2.10% | 是 | 46.60 |
| 24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年1月3日 | 2025年1月27日 | 已到期 | 1.20%-2.10% | 是 | 6.90 |
| 25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年2月6日 | 2025年2月27日 | 已到期 | 1.20%-2.00% | 是 | 5.75 |
| 26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年2月7日 | 2025年2月28日 | 已到期 | 0.80%-2.30% | 是 | 18.12 |
| 27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年3月3日 | 2025年3月11日 | 已到期 | 0.80%-2.30% | 是 | 7.77 |
| 28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9,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年3月3日 | 2025年6月3日 | 未到期 | 1.20%-2.05% | 否 | - |
| 29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年3月3日 | 2025年4月7日 | 未到期 | 1.20%-2.05% | 否 | - |
| 30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7,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年3月3日 | 2025年5月6日 | 未到期 | 1.20%-2.05% | 否 | - |
| 3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年3月17日 | 2025年3月30日 | 已到期 | 0.80